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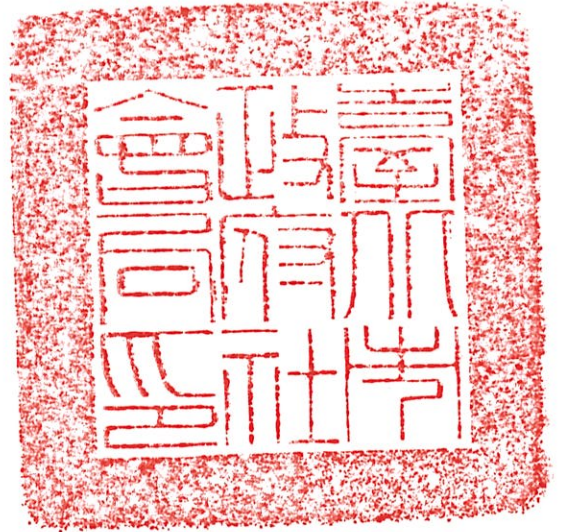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老字第11330188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「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」申請及評選期程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第貳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：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一日止。
- 二、評選：一百十三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局長姚淑文

